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办公开办《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现将我单位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已按要求在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及责任分工等情况,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并按时将县公开办转办的《邯郸市人民政府公报》《魏县人民政府公报》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进行公开,方便群众翻阅。

(1)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各类信息 6 条,县政府党政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76 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相关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审核制度,建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为批准人,办公室分管领导为复审人,办公室主任为初审人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小组。统筹推进部门信息管理的各项

工作，健全部门信息发布、审查、协调和管理动态调整等制度。完善政务公开日常监测机制，加强统计分析，严格把控公开内容质量。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搭建平台，持续拓宽渠道，我局主要以两种方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一是从魏县党政网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涉及我局的目录已在魏县党政网公开。二是充分利用“魏县行政审批局”微信公众号、美篇、魏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5）监督保障。一是在思想层面保持高度。定期开展培训会议，传达上级精神，深刻认识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工作的严肃性和必要性。二是在责任层面强化监督。每日对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进行审核筛选，每周对政府网站更新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进行全面自查，每年进行总结回顾，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权，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7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97.003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 业企业	科 研机构	社 会公益组 织	法律 服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 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类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及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存在改进的地方，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广度和深度与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局将提升信息公开的内容广度和深度。以群众需求为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的热点，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魏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